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股份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公告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向除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康资产管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及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以外的其他持有重庆燃气股份的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重庆燃气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17.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72,600,000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51%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价格：7.38元/股
-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并于2020年

10月14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10月29日及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0年11月1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126个账户，共计32,189,33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比例低于10%，为8.96%，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与主要股东沟通，相关股东拟尽快通过向第三方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解决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维持公司上市地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各方尽快落实有关安排，保障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